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依据	2
3 建设项目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1.1 地理位置	2
3.1.2 总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3
3.2.2 项目产品	5
3.2.3 主要设备	5
3.2.4 项目变动情况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内容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18
6.2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18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1.1 废气	19
7.1.2 厂界噪声监测	19
8 验收质量保证已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9.2.1 废气	21
9.2.3 噪声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10.2 验收结论	23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6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7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1
附件 2 监测报告	33
附件 3 畜牧医疗固废处置协议	40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43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46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建设地点：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下邓屯，项目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439108°，北纬 23.948694°。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3%。

建设规模：存栏 7500 头猪，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常驻厂区人数 3 人，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实行三班轮流，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

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下邓屯，项目用地面积为 63.6675 亩（42445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广西佰佰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9 月 16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21]48 号）《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竣工后，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组织开展《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写。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技术员的协助下，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对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编制了《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依据

(1)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15000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8月)；

(2)《关于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15000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1]48号)。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下邓屯。项目总占地 42445 平方米，约 63.6675 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	横山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40 人	东南面	660m
	大蒙村	居住区	人群		150 人	东南面	3050m
	朝阳	居住区	人群		100 人	东南面	2800m
	五道屯	居住区	人群		200 人	西南面	2400m
	五道村	居住区	人群		200 人	西面	3250m
	朝南屯	居住区	人群		150 人	西面	3000m
	下邓屯	居住区	人群		200 人	西北面	1650m
	定吉屯	居住区	人群		220 人	西北面	2600m
	桃山屯	居住区	人群		150 人	北面	2200m
	屯拉屯	居住区	人群		220 人	东北面	1700m
	支林村	居住区	人群		150 人	东面	3100m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定吉河	河流	水质	III类	小河	西面	2.1km
	穿山河	河流	水质	III类	小河	南面	2.8km
地下水环境	项目场区地下水上游 500m, 两侧 2.5km, 下游至定吉河和穿山河, 总面积约 21.63km ² 的区域		水质	III类	/	/	/
土壤环境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3.1.2 总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占地面积 63.6675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猪舍、饲料塔、储粪池、阳光棚堆肥间、无害化处理间、宿舍楼、消毒区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充足，建设条件良好。

本项目根据饲养工艺要求，按功能不同采用分区布置。场区划分为消毒区、生活区、养殖区和粪污处理区四个部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数量	备注	
1	主体工程	猪舍	10368m ²	5 栋	两栋 2112m ² , 三栋 2048m ²

2	辅助工程		阳光棚堆肥间	990m ²	1 间	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	
			储粪池	600m ²	1 个	1000m ³	
			饲料塔	600m ²	6 个	30T	
			无害化处理池	3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1 间		
			办公室	300m ²	1 栋	砖混结构	
			宿舍楼	600m ²	1 栋	砖混结构	
3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取自厂区自打水井（2口）。				
		排水	本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收集进入储粪池再进入阳光棚堆肥间采用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处理后制成有机肥。				
		供电	供电来自当地电网接入，厂区设置变压器 1 台，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另设置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通风降温系统	猪舍降温采用湿帘加风机纵向通风的形式				
		猪栏保暖	采用布帘保暖，防止风进入栏舍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使用全价饲料，向饲料中添加 EM 菌，加强猪舍清洁卫生、加强通风；阳光棚堆肥间采用生物除臭塔除臭；喷洒除臭剂、加强场区绿化；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水处理设施	建设储粪池一个用于猪粪、养殖废水、生活污水暂存，再抽入阳光棚堆肥间采用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进行发酵处理制成有机肥；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场区绿化用水。			
			固体废物	猪粪	猪粪在阳光棚堆肥间采用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进行发酵处理制成有机肥。		
				病死猪	采用无害化处理池进行病死猪处理（投加烧碱）。		
				医疗废物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暂存针头、药剂瓶等医疗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设备、减震、消声及加强绿化				

3.2.2 项目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种猪饲养、配种、生产、哺乳等内容，只涉及商品肉猪育肥阶段，具体方案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年存栏量	育肥猪	头	7500
年出栏量	生猪	头	15000

3.2.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照明灯泡	套	400	400
2	育肥栏	套	1600	1600
3	刮粪设备	套	40	40
4	风机、水帘	套	200	200
5	料线	套	10	10
6	空气过滤	套	10	10
7	漏缝地板	m ²	8000	8000
8	饲料车	辆	1	1
9	销售中转车	辆	1	1
10	运粪车	辆	1	1
11	病死猪无害处理设备（高温）	套	1	0
12	猪粪有机肥处理设备	套	1	1
13	高压洗栏系统	套	6	6
14	搅拌机	台	2	2
15	自动喷淋系统	套	1	1
16	发酵床专用翻抛机	台	5	5
17	轨道钢	米	120	120
18	电缆、线架、软管	米	70	70
19	转猪地磅	台	1	1
20	变压器	台	1	1
21	备用柴油发电机	台	1	1

备注：项目病死猪采用无害化处理池进行处理（投加烧碱），病死猪无害处理设备（高温）没有购买，现有数量为 0。

3.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1]48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

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存栏 7500 头猪，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下邓屯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个部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养殖工艺	<p>(1) 肉猪养殖</p> <p>猪舍经消毒后，引进体重约为 7kg 的优质仔猪，经过约 180 天喂养育肥，体重约达 130kg 后投放市场，猪舍经清洗及消毒后，引进下一批仔猪。</p> <p>(2) 饲养方式</p> <p>① 给料方式</p> <p>项目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和限位猪槽，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场内育肥猪饮食需求，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p> <p>② 饮水方式</p> <p>猪只饮水主要采用不锈钢碗式饮水器，该饮水器主要由水碗、压板、弹簧、阀门等组成。猪只饮水时拱压压板，压缩弹簧使水流入水碗，饮水后，压板因弹簧张力而复位，水流被切断。</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污染防治措施	<p>(1) 恶臭气体</p> <p>猪舍恶臭：进行场区的合理布局、设置绿化带、加强生产管理；采取科学调配日粮可减少饲料消耗量，提高消化吸收率，降低猪的排泄量从而控制恶臭气体产生量；猪舍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舍，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植物的屏蔽吸收减少恶臭。</p> <p>阳光棚堆肥间、无害化处理间：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在堆肥间垫料上撒沸石、磷酸钙和丝兰属提取物，进一步降低恶臭产生。</p> <p>储粪池：密闭建设，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措施降低恶臭产生。</p>		基本一致	<p>基本落实</p> <p>(1) 恶臭</p> <p>猪舍恶臭：猪舍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舍，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植物的屏蔽吸收减少恶臭。</p> <p>阳光棚堆肥间、无害化处理间：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p>	否

<p>(2)备用发电机废气</p> <p>项目所配备的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柴油发电机的功率为400kW，工作时燃油产生的废气主要有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备用发电机在供电正常时不使用，只有在停电的应急情况下才会使用。项目备用发电机采用燃油为使用含硫量小于0.2%的优质0#柴油。</p> <p>(3)食堂油烟废气：</p> <p>配套油烟净化设施，食堂油烟经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p>		<p>在堆肥间垫料上上撒沸石、磷酸钙和丝兰属提取物，进一步降低恶臭产生。</p> <p>储粪池：密闭建设，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措施降低恶臭产生。</p> <p>(2)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p> <p>项目配备的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发电机全年使用时间数少，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3)食堂油烟</p> <p>项目劳动定员10人，常驻厂区人数3人，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基本上不产生油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1)地表水</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场区绿化浇灌及场内降尘用水，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中，后期雨水则直接排入周边地势低洼处后，流入西面定吉河。</p> <p>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由排污管道排出，进入储粪池，采用抽粪泵送入阳光棚堆肥间经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处理后制成有机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中。</p> <p>(2)地下水</p> <p>项目厂区设置分区防渗。项目对猪舍、粪污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p>	<p>基本一致</p>	<p>(1)地表水</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沟渠排入周边地势低洼处后，流入西面定吉河。</p> <p>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由排污管道排出，进入储粪池，采用抽粪泵送入阳光棚堆肥间经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处理后制成有机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中。</p> <p>(2)地下水</p> <p>项目厂区设置分区</p>	

			防渗。项目对猪舍、粪污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进行基础减振、消声、隔声降噪处理，可有效控制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饲养，加强管理，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固体废物有病死猪、猪粪、畜牧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发酵床垫料等。病死猪采用使用动物尸体无害化降解处理机（原理为高温生物降解法）对病死猪及病猪排泄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于有机肥生产原料；猪粪、饲料残渣运送至阳光棚堆肥间进行堆肥制成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畜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发酵床垫料清理打包为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	基本一致	基本落实，项目病死猪采用无害化处理池进行处理（投加烧碱）；猪粪、饲料残渣运送至阳光棚堆肥间进行堆肥制成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畜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固废暂存间交由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发酵床垫料清理打包为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育肥猪	仔猪（7kg/头）	15000 头/a	15000 头/a
2	饲料	猪饲料	4800t/a	4800t/a
3	疫苗	猪丹毒活苗疫苗	9 万头份/a	9 万头份/a
4		猪瘟疫苗	9 万头份/a	9 万头份/a
5		口蹄疫疫苗	9 万头份/a	9 万头份/a
6		伪狂犬（活）疫苗	9 万头份/a	9 万头份/a

7		伪狂犬（灭活）疫苗	9 万头份/a	9 万头份/a
8	发酵床垫料	谷壳	3000t/a	3000t/a
9		锯末	5000t/a	5000t/a
10		米糠	2000t/a	2000t/a
11	兽药	氟尼辛葡甲胺、4%硫酸庆大霉素、10%恩诺沙星注射液、2.5%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160 万单位青霉素钠、400 万单位青霉素钠	0.1t/a	0.1t/a
12	消毒剂	火碱（氢氧化钠）、卫可（过硫酸氢钾三盐）、CID-20（喜爱迪 20）、次氯酸钠、泡沫剂、臭氧	0.8t/a	0.8t/a
13	电	/	50 万度/a	50 万度/a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猪只饮用水、猪舍清洗用水、水帘降温用水、消毒用水、场内道路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其它零散用水，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6570.5m³/a。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在厂区自打两口深井。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至排水系统，雨水沿厂区沟渠排入西面 2100m 的定吉河。生活污水与猪舍废水一起排入储粪池用于阳光棚堆肥间经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发酵处理后制成有机肥，不排入水体。

具体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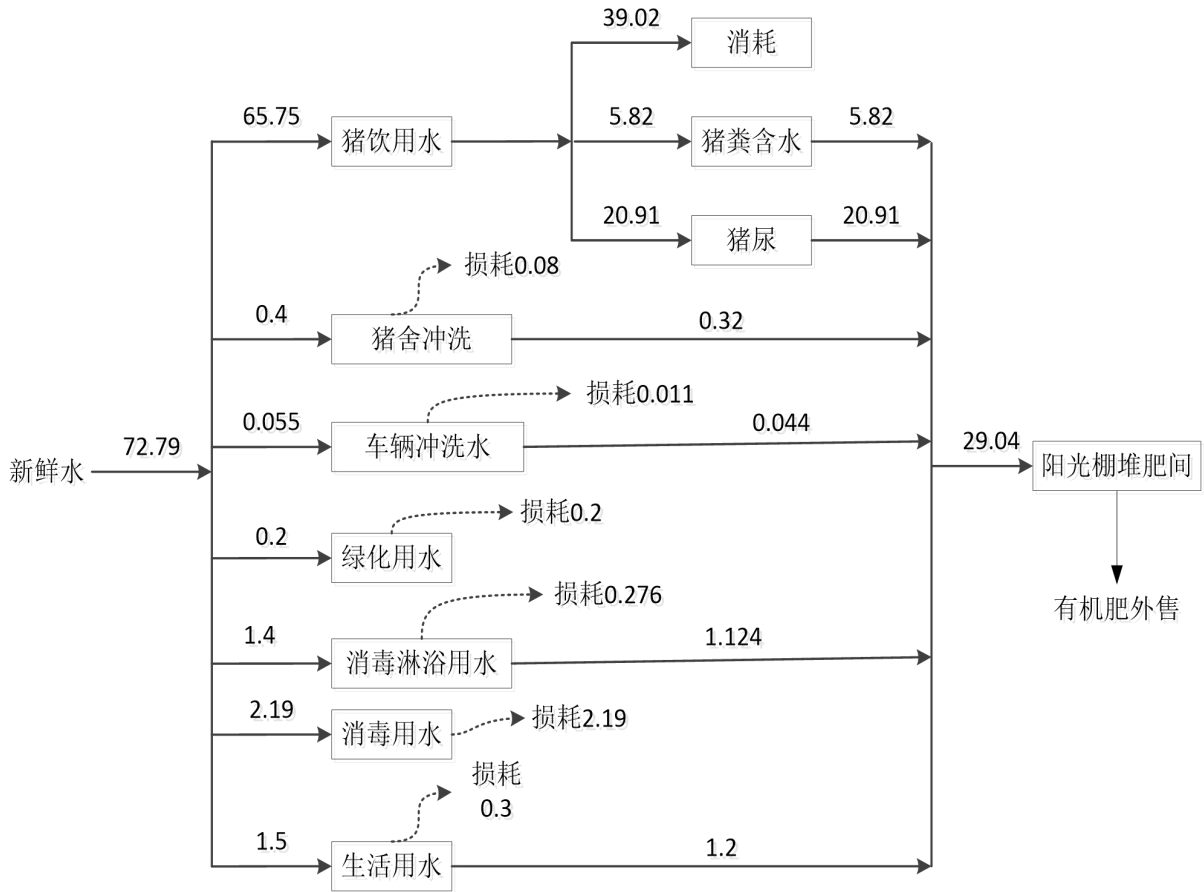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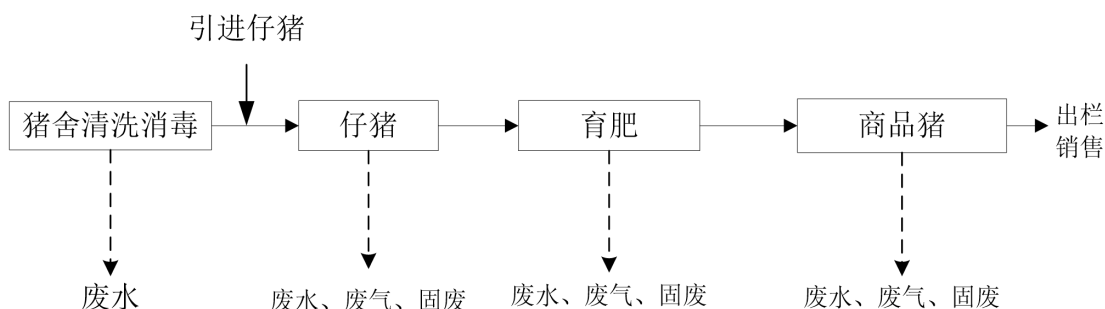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肉猪养殖

猪舍经消毒后，引进体重约为 7kg 的优质仔猪，经过约 180 天喂养育肥，体重约达 130kg 后投放市场，猪舍经清洗及消毒后，引进下一批仔猪。

(2) 饲养方式

①给料方式

项目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和限位猪槽，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场内育肥猪饮食需求，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②饮水方式

猪只饮水主要采用不锈钢碗式饮水器，该饮水器主要由水碗、压板、弹簧、阀门等组成。猪只饮水时拱压压板，压缩弹簧使水流入水碗，饮水后，压板因弹簧张力而复位，水流被切断。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1) 雨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场区雨水沟渠排入周边地势低洼处后，流入西面定吉河。

(2)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

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由排污管道排出，进入储粪池，采用抽粪泵送入阳光棚堆肥间经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处理后制成有机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中。

(3) 防渗透措施

项目厂区设置分区防渗。项目对猪舍、粪污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4.1.2 废气

恶臭

猪舍恶臭：进行场区的合理布局、设置绿化带、加强生产管理；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舍，加强通风；采取科学调配日粮可减少饲料消耗量，提高消化吸收率，降低猪的排泄量从而控制恶臭气体产生量；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植物的屏蔽吸收减少恶臭。

阳光棚堆肥间、无害化处理间：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在堆肥间垫料上撒沸石、磷酸钙和丝兰属提取物，进一步降低恶臭产生。

储粪池：密闭建设，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措施降低恶臭产生。

以上区域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处理后一无组织形式扩散。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来源	猪舍、阳光棚堆肥间、无害化处理间、储粪池
污染物种类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车间通风，加强绿化，喷淋装置及除臭剂，储粪池需密闭建设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通过自然扩散，向四周排放

4.1.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进行基础减振、消声、隔声降噪处理，可有效控制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饲养，加强管理。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4-1。



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4-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病死猪、猪粪、畜牧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发酵床垫料等。项目病死猪采用无害化处理池进行处理（投加烧碱）；猪粪、饲料残渣运送至阳光棚堆肥间进行堆肥制成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畜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发酵床垫料清理打包为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计投资 350 万元，占总额的 23.33%，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 1500 万元的 13.33%，投资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喷水降尘设施、围挡、防尘篷布等	4.0	4.0
	施工废水	沉淀池、沉砂池、化粪池	2.0	2.0
	施工噪声	购置低噪声设备、消音器	2.0	2.0
	固体废物	分类处理、运输	2.0	2.0
	生态保护	排水沟、挡墙、沉砂池、绿化	10.0	3.0

运营期	污水处理	污水收集管道、储粪池、雨污分流系统等	80.0	30.0	
	恶臭治理	管理措施及除臭措施	15.0	15.0	
	噪声治理	选购性能良好的设备、增加减震垫、隔声	10.0	10.0	
	固废	阳光棚堆肥间、堆肥设备和辅助原料		200.0	120.0
		生活垃圾处理		2.0	2.0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10m ²		5.0	3.0
	其它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费用		8.0	4.0
环境管理与监测		10.0	3.0		
合计			350.0	20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据调查，该项目在初设阶段设计了废气、废水治理工艺：施工阶段建设了废气处理装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区等环境保护设施。项目投入生产后，废水、废气治理环保设施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区均能同时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详见下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猪舍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全价饲料、节水型饮水器、加强通风、干清粪以及喷洒生物除臭剂、水帘、绿化	已落实
	阳光棚堆肥间		四周密闭、设置顶棚、加强清洁卫生、喷洒除臭剂等	已落实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阳光棚堆肥间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处理后制成有机肥	已落实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猪粪、饲料残渣		阳光棚堆肥间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发酵处理后制成有机肥	已落实
	病死猪		采用无害化处理池进行处理（投加烧碱）	已落实
	发酵床垫料（有机肥）		打包为有机肥	已落实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措施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p>(1) 恶臭</p> <p>猪舍恶臭：进行场区的合理布局、设置绿化带、加强生产管理；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舍，加强通风；采取科学调配日粮可减少饲料消耗量，提高消化吸收率，降低猪的排泄量从而控制恶臭气体产生量；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植物的屏蔽吸收减少恶臭。</p> <p>阳光棚堆肥间、无害化处理间：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在堆肥间垫料上撒沸石、磷酸钙和丝兰属提取物，进一步降低恶臭产生。</p> <p>储粪池：密闭建设，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措施降低恶臭产生。</p> <p>经采取以上恶臭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恶臭气体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 备用发电机废气</p> <p>项目所配备的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柴油发电机的功率为 400kW，工作时燃油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备用发电机在供电正常时不使用，只有在停电的应急情况下才会使用。目前柳州市供电较为正常发电机全年工作时间较少，废气排放量较少，属于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备用发电机采用燃油为使用含硫量小于 0.2% 的优质 0# 柴油，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p> <p>(3) 食堂油烟废气</p> <p>项目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配套油烟净化设施，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p>	<p>基本已落实</p> <p>(1) 恶臭</p> <p>猪舍恶臭：进行场区的合理布局、设置绿化带、加强生产管理；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舍，加强通风；采取科学调配日粮可减少饲料消耗量，提高消化吸收率，降低猪的排泄量从而控制恶臭气体产生量；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植物的屏蔽吸收减少恶臭。</p> <p>阳光棚堆肥间、无害化处理间：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在堆肥间垫料上撒沸石、磷酸钙和丝兰属提取物，进一步降低恶臭产生。</p> <p>储粪池：密闭建设，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措施降低恶臭产生。</p> <p>(2) 备用发电机废气</p> <p>项目所配备的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备用发电机在供电正常时不使用，只有在停电的应急情况下才会使用。发电机全年工作时间较少，废气排放量较少，属于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3) 食堂油烟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0 人，常驻厂区人数 3 人，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基本上不产生油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2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场区绿化浇灌及场内降尘用水，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中，后期雨水则直接排入周边地势低洼处后，流入西面定吉河，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由排污管道排出，进入储粪池，采用抽粪泵送入阳光棚堆肥间经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处理后制成有机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中。</p>	<p>基本已落实</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场区雨水沟渠排入周边地势低洼处后，流入西面定吉河。</p> <p>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由排污管道排出，进入储粪池，采用抽粪泵送入阳光棚堆肥间经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处理后制成有机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中。</p>

	<p>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处理后制成有机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中。从环保角度看，本工程污水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p> <p>项目厂区设置分区防渗。项目对猪舍、粪污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厂区以及下游设置监控井，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项目厂区设置分区防渗。项目对猪舍、粪污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厂区以及下游设置监控井。</p>
3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进行基础减振、消声、隔声降噪处理，可有效控制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饲养，加强管理，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基本已落实</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进行基础减振、消声、隔声降噪处理，科学饲养，加强管理。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4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病死猪、猪粪、畜牧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发酵床垫料等。病死猪采用使用动物尸体无害化降解处理机（原理为高温生物降解法）对病死猪及病猪排泄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用于有机肥生产原料；猪粪、饲料残渣运送至阳光棚堆肥间进行堆肥制成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畜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发酵床垫料清理打包为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项目运营过程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基本已落实</p> <p>病死猪采用无害化处理池进行处理（投加烧碱）；猪粪、饲料残渣运送至阳光棚堆肥间进行堆肥制成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畜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发酵床垫料清理打包为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p>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内容

2021年9月16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21）48号”文件《关于关于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15000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下邓屯。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拟建年存栏7500头，年出栏15000头生猪养殖场。项目占地面积63.6675亩（42445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建设猪舍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办公室、宿舍楼、阳光棚堆肥间、储粪池、饲料塔、无害化处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公用工程主要建设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通风降温系统、保暖系统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环保工程主要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生物除臭塔、除臭剂等）、废水处理设施（储粪池、沉淀池等）、固废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备、环卫设备等）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厂区进行地面和道

路硬化及植物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288 号)精神，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单位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办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表 5-1 环评报告书批复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内容及建议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生物除臭塔、除臭剂等)	<p>基本已落实</p> <p>猪舍恶臭：进行场区的合理布局、设置绿化带、加强生产管理；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舍，加强通风；采取科学调配日粮可减少饲料消耗量，提高消化吸收率，降低猪的排泄量从而控制恶臭气体产生量；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植物的屏蔽吸收减少恶臭。</p> <p>阳光棚堆肥间、无害化处理间：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在堆肥间垫料上撒沸石、磷酸钙和丝兰属提取物，进一步降低恶臭产生。</p> <p>储粪池：密闭建设，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措施降低恶臭产生。</p>
2	废水处理设施(储粪池、沉淀池等)	<p>基本已落实</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场区雨水沟渠排入周边地势低洼处后，流入西面定吉河。</p>

		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由排污管道排出，进入储粪池，采用抽粪泵送入阳光棚堆肥间经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处理后制成有机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中。
3	固废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备、环卫设备等)	基本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病死猪、猪粪、畜牧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发酵床垫料等。病死猪采用无害化处理池进行处理（投加烧碱）；猪粪、饲料残渣运送至阳光棚堆肥间进行堆肥制成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畜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发酵床垫料清理打包为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
4	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办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基本已落实 项目已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制度，根据项目性质，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2450221MA5QHJ4509001Y）。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猪舍、阳光棚堆肥间、储粪池等粪污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运营主要污染物为臭气、H₂S、NH₃。NH₃、H₂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规定。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因子	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0.06mg/m ³
	NH ₃	1.5mg/m ³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6.2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表6-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及验收执行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夜间≤50dB(A)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7-1。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编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染源	无组织 废气	1#	参照点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5m	NH ₃ 、H ₂ S、臭气 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2#	下风向监控点 1	项目北西北面厂界 外 5m		
		3#	下风向监控点 2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5m		
		4#	下风向监控点 3	项目西西北面厂界 外 5m		

废气监测需在正常工况下进行。采样的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及周围环境状况。

7.1.2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共 4 个监测点，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8 验收质量保证已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8-1。

(5)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2 20 12 05 047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30	0.01mg/m ³
				TQ-331	
				TQ-332	
				TQ-3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Q-007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30	0.001mg/m ³	
			TQ-331		
			TQ-332		
			TQ-3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TQ-26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00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2	
参数气象	大气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229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165	—
	气温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167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养殖场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9-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猪存栏量	监测当天生猪存栏量	负荷
2023.10.26	7500 头	1500 头	20.0%
2023.10.27	7500 头	1500 头	2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9-1。

表9-1 无组织废气监测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10.26	氨 (mg/m ³)	0#参照点：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5m	0.04	0.06	0.05
		1#监控点：项目北西北面厂界外 5m	0.05	0.05	0.06
		2#监控点：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5m	0.05	0.06	0.06
		3#监控点：项目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0.05	0.06	0.07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05	0.06	0.07
	硫化氢 (mg/m ³)	0#参照点：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5m	0.001	ND	ND
		1#监控点：项目北西北面厂界外 5m	0.001	0.002	0.002
		2#监控点：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5m	0.002	0.002	0.002
		3#监控点：项目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0.001	0.002	0.002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参照点：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1#监控点：项目北西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监控点：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监控点：项目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2023.10.27	氨 (mg/m ³)	0#参照点：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5m	0.04	0.05	0.05
		1#监控点：项目北西北面厂界外 5m	0.06	0.06	0.07
		2#监控点：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5m	0.06	0.05	0.06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3#监控点：项目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0.07	0.06	0.07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07	0.06	0.07
	硫化氢 (mg/m ³)	0#参照点：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5m	0.002	0.002	0.002
		1#监控点：项目北西北面厂界外 5m	0.003	0.003	0.003
		2#监控点：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5m	0.002	0.002	0.002
		3#监控点：项目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0.004	0.004	0.004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参照点：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1#监控点：项目北西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监控点：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监控点：项目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注：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 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规定。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9.2.3 噪声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9-2。

表9-2 厂界噪声监测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3.10.26	等效连续 A 声级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45.9	48.6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2.5	47.7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0.2	45.7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41.5	43.3
2023.10.26	等效连续 A 声级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46.5	46.9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2.9	47.8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1.6	46.2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44.0	41.6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面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 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规定。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面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病死猪、猪粪、畜牧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发酵床垫料等。病死猪采用无害化处理池进行处理（投加烧碱）；猪粪、饲料残渣运送至阳光棚堆肥间进行堆肥制成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畜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固废暂存间交由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发酵床垫料清理打包为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

10.2 验收结论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基本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50206-04-01-742577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下邓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牲畜饲养 0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439108° N23.948694			
	设计生产能力	存栏 7500 头猪，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存栏 7500 头猪，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		环评单位	广西佰佰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审环城审字[2021]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9.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50221MA5QHJ4509001Y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 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2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33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50221MA5QHJ4509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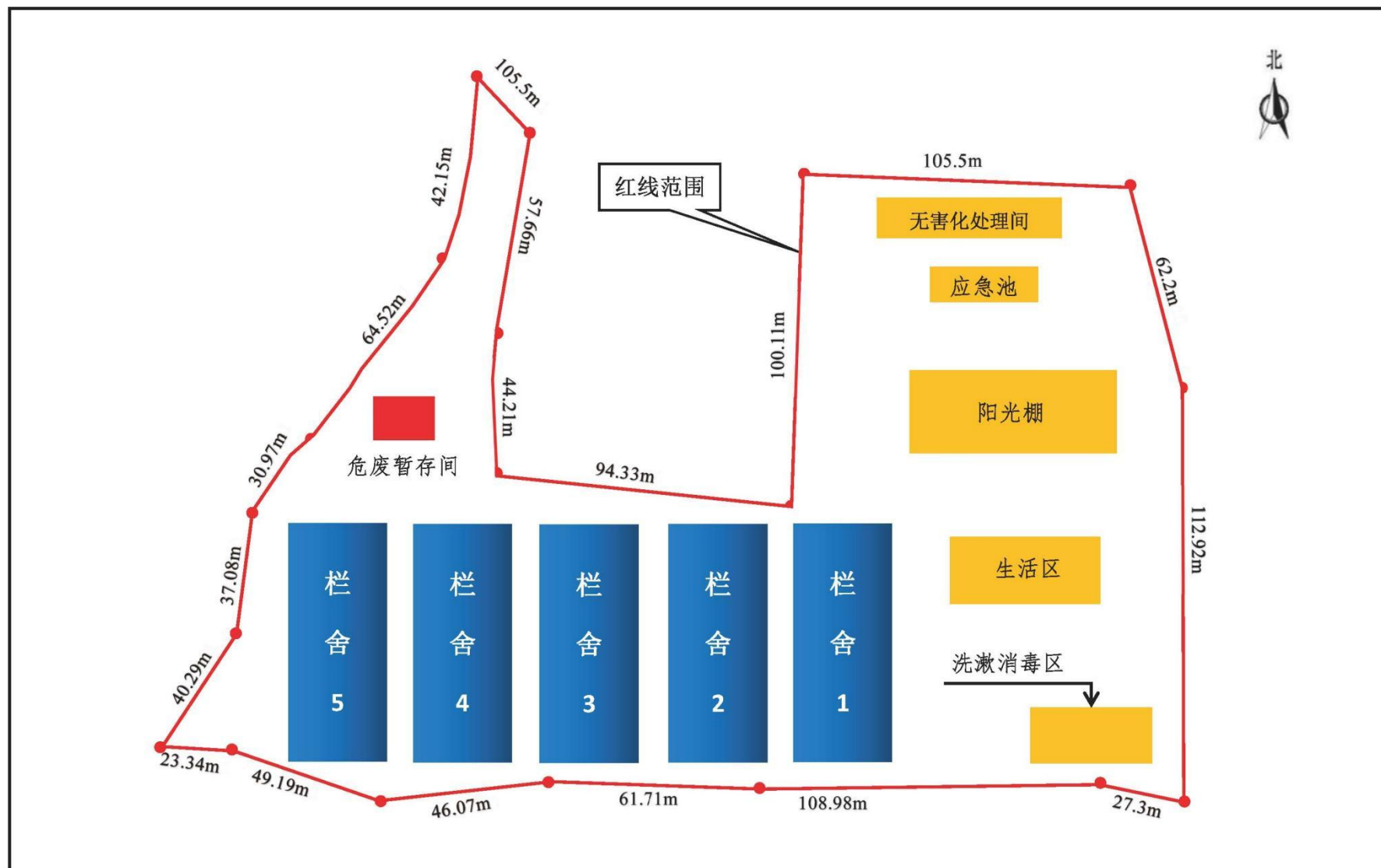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阳光棚堆肥间



阳光棚堆肥间



养殖废水无害化处理（储粪池生物氧化池）



养殖废水无害化处理（储粪池生物氧化池）



养殖废水抽粪泵



养殖废水抽粪泵



养殖场喷淋设备



养殖场喷淋设备



除臭机



通风设施



养殖场通风设施



养殖场现场图片



无害化处理池



医疗废物暂存间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1）48 号

关于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你单位提交的《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下邓屯。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拟建年存栏 7500 头，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场。项目占地面积 63.6675 亩（42445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建设猪舍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办公室、宿舍楼、阳光棚堆肥间、储粪池、饲料塔、无害化处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公用工程主要建设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通风降温系统、采暖系统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环保工程主要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生物除臭塔、除臭剂等）、废水处理设施（储粪池、沉淀池等）、固废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备、环卫设备等）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厂区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及植物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19) 872 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 288 号)精神,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单位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办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附: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2021 年 9 月 16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106-450206-04-01-742577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J730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均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16号6栋3层、4层、5层

邮政编码：545000

联系电话：0772-3669231

邮 箱：gxzz2021@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下邓屯				
	联系人	韦有康	联系电话	152 7726 9185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下邓屯				
	联系人	韦有康	联系电话	152 7726 9185		
	经纬度	经度: 109°26'18.82", 纬度: 23°56'55.69"				
监测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申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 依据	(1)《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3.10.26	晴	32.7~40.1	1001.3~1002.7	1.3~1.9	东南
	2023.10.27	多云	24.8~28.2	1003.2~1005.0	1.1~1.5	东南

二、污染源信息

- (1)企业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 (2)设计存栏量: 生猪存栏 7500 头。
- (3)工作制度: 年养殖 365 天。
- (4)运行工况: 监测当天, 该养殖场正常运行, 各项环保设施正在运行。现场工况见表 1。

表 1 现场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设计生猪存栏量	监测当天生猪存栏量	负荷
2023.10.26	7500 头	1500 头	20.0%
2023.10.27	7500 头	1500 头	20.0%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1。



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0#参照点：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5m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1#监控点：项目北西北面厂界外 5m		
	2#监控点：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5m		
	3#监控点：项目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噪声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3、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0#参照点: 项目东南面 厂界外 5m	氨	大气冲击式吸收管	完好	2023.10.26 ~ 2023.10.27	2023.10.26 ~ 2023.10.28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管	完好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完好		
1#监控点: 项目北西北 面厂界外 5m	氨	大气冲击式吸收管	完好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管	完好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完好		
2#监控点: 项目西北面 厂界外 5m	氨	大气冲击式吸收管	完好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管	完好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完好		
3#监控点: 项目西西北 面厂界外 5m	氨	大气冲击式吸收管	完好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管	完好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完好		

四、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30	0.01mg/m ³
				TQ-331	
				TQ-332	
				TQ-3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Q-007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30	0.001mg/m ³
TQ-331					
TQ-332					
TQ-3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TQ-26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00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2	
参数气象	大气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229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165	—
	气温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167	—

五、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2 20 12 05 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使用前经过流量校准及气密性检查, 废气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实验室分析测试采用有证标准物质测试等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六、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3.10.26			2023.10.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氨 (mg/m ³)	0#参照点: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5m	0.04	0.06	0.05	0.04	0.05	0.05
	1#监控点: 项目北西北面厂界外 5m	0.05	0.05	0.06	0.06	0.06	0.07
	2#监控点: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5m	0.05	0.06	0.06	0.06	0.05	0.06
	3#监控点: 项目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0.05	0.06	0.07	0.07	0.06	0.07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05	0.06	0.07	0.07	0.06	0.07
硫化氢 (mg/m ³)	0#参照点: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5m	0.001	ND	ND	0.002	0.002	0.002
	1#监控点: 项目北西北面厂界外 5m	0.001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2#监控点: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5m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3#监控点: 项目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0.001	0.002	0.002	0.004	0.004	0.004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002	0.002	0.002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参照点: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10	<10	<10
	1#监控点: 项目北西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10	<10	<10
	2#监控点: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10	<10	<10
	3#监控点: 项目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10	<10	<10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10	<10	<10

注: 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各项目检出限见表 4。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2023.10.26		2023.10.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45.9	48.6	46.5	46.9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2.5	47.7	52.9	47.8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0.2	45.7	51.6	46.2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41.5	43.3	44.0	41.6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周远、谭智、蒙华

分析人员：陆云、卢以淇、赵魏君、李娜、吴翠红、张倩、黄婷婷、韦柳琼、雷月娇、

黄细金

报告编制：梁臣图 复核：何明华 审核：马丹 签发：日期：2023.11.7



附件 3 畜牧医疗固废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乙方：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为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专业承担柳州市区及市辖五县医疗废物的收运和处置工作。为安全、集中处置医疗废物，保障人民群众健康，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安全、集中处置医疗废物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本单位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进行集中处置。

第二条 甲方的医疗废物，是指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规定的甲方单位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如下表：

危险废物种类代码	危险废物来源	危险废物编码（代码）	危险废物分类
HW01	医疗机构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第三条 乙方的处置收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200.00（人民币贰佰元整）。按年度结算，每年度第二个月 15 日前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年度应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及时安全收运、处置甲方医疗废物。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封的容器内，在乙方收运前集中送到专门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并放入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等待收运，不得露天存放。

2、甲方自行购买盛装医疗废物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标准，有明显警示标识，防渗漏、防锐器穿透，并系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当填写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重量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内容。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甲方须承担自行购买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废物撒漏或对乙方收运人

员的损害等责任。

3、在乙方收运前对医疗废物和包装物、容器进行消毒。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对被污染处进行额外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4、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生活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变更暂时贮存地点、设施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5、必须保障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出入通行提供便捷通道和条件，方便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快捷、无障碍出入。

6、向乙方交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

7、按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8、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接收其他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须有合法的营运资质，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2、按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3、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

4、收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工具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在甲方场地内不得丢失、遗撒医疗废物。

5、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6、收运医疗废物过程中，如出现各种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由乙方负相应责任。

7、接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好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不得买卖医疗废物。

8、乙方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甲方贮放医疗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含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机关行政行为）和本合同规定外，当事人不履行己方责任的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或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甲方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若因此给乙方收运人员健康造成危害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2、不按规定时间将医疗废物收集到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不提供便捷通道和出入条件，造成乙方在当日约定时间内无法按时收运的，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当日二次收运的，应按当日的收费标准加倍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4、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除承担足额付款责任外，还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数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甲方当前半年度未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在下半年度第一个月第一日起停止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6、甲方擅自接收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场地内造成渗漏、遗撒医疗废物的，应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在收运甲方医疗废物的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有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资质，如无资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接收的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处置，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如甲方发现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处置合同。

第八条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请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李有峰

15277269185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唐亚斌

开户行：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45001623652050512821

联系人：叶丹

电话：18177245828

投诉电话：0772-3727051

签定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

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管理

1.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

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2023年10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50221MA5QHJ4509001Y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下邓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QHJ450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